

关于济南市济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政策解读

一、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济南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部署，根据《中共济南市济阳区委关于制定济南市济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该规划，主要阐明区委、区政府战略意图，明确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擘画到 2035 年的远景目标，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区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全区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

二、目标任务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经过五年不懈奋斗，综合实力显著提高，产业发展能级、城乡品质、对外开放水平、社会治理水平大幅提升，“善美济阳”城市品牌持续擦亮，北部新区全面起势，高质量中心城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建设黄河生态赋能示范区、动能转换联动发展区、省会都市功能拓展区、高端幸福产业集聚区。同时在“十四五”活力济阳、创新济阳、开放济阳、生态济阳、文化济阳、和谐济阳基本建成的基础上，再奋斗十年，全力建设“未来希望之城”，基本建成高质量中心城区。

三、有关重点事项

（一）关于“十四五”主要目标安排。对照上级安排，结合

我区实际，规划共提出主要指标 24 项，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初步按 8% 左右安排，略高于市里目前设定的 7% 的目标。

（二）关于重点项目策划情况。作为“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支撑，此次项目策划进一步聚焦工业园区提质升级、打造“闻韶”文化品牌、基础设施与城市发展衔接配套等重点领域，策划提出六大类 193 个重大工程项目。根据专家咨询会建议，项目单子作为规划的支撑内容，单独编印，不与规划同步装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制定重大政策、推进任务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二）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完善规划体系，坚持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纲要为统领，以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镇（街道）规划为支撑，构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协调的全区规划体系。强化本规划纲要作为制定专项规划、镇（街道）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相关政策的引领和指导作用。

（三）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根据本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具体工作的目标要求和年度计划。特别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财政预算计划要按照本规划明确的目标和任务，明确年度目标、工作目标和推进措施。

（四）强化政策项目支撑。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发挥重大项目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带动作用，在生态环保、社会民生、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城乡统筹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优化重大项目布局，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五）加强监督实施评估。加强规划实施评估，开展对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集约节约用地等情况的跟踪监测，进行年度总结评估，科学开展中期评估，强化动态管理，确保规划实施效果。加强规划实施的过程跟踪和效果分析，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和修订，建立发展规划绩效考核持续改进机制，重点加强调控目标的监测预警。及时向区人大报告规划执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监督，认真听取区人大、政协意见建议。

（六）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加强规划宣传，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规划实施的民主化程度和透明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群众团体的宣传和监督作用，营造学习贯彻规划的浓厚氛围，凝聚全社会发展合力。